

附件 2

北京市兽药 GSP 检查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称兽药 GSP）检查验收工作，加强兽药 GSP 检查员管理，规范兽药 GSP 检查员行为，根据《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和《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兽药 GSP 检查员是指符合有关条件规定，经北京市农业局组织培训和考核合格，列入全市兽药 GSP 检查员库，并在本市从事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的人员。

第三条 北京市农业局负责兽药 GSP 检查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第四条 市、区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选派同级兽医机构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北京市农业局组织的资格审查、培训和考核。

第五条 北京市农业局建立全市兽药 GSP 检查员库，负责检查员的继续教育、工作情况评价考核和日常管理工作，建立检查员个人档案和定期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每年对检查员库进行更新。

第二章 兽药 GSP 检查员的条件

第六条 兽药 GSP 检查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廉洁正派、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个人经历中没有受到过行政或刑事处罚；

（二）熟悉并正确执行兽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督实施兽药 GSP 的方针政策；

（三）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 5 年以上兽药和兽医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四）能正确理解兽药 GSP 条款并能在检查验收中准确运用；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检查工作；

（六）服从选派。

第七条 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推荐，经所在市、区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填写《北京市兽药 GSP 检查员申请表》，上报北京市农业局，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统一参加由北京市农业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考试，合格的列入全市兽药 GSP 检查员库。

第三章 兽药 GSP 检查员的选派

第八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从本市兽药 GSP 检查员库内选派检查员参加兽药 GSP 现场检查时，遵循回避、专业搭配、异地交叉、随机选派的原则。

凡参加过某一企业实施兽药 GSP 咨询、指导活动的检查员，不能参加对该企业的现场检查。

第九条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实行组长负责制，设组长 1 名，由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派。

第十条 兽药 GSP 检查员在接到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应拒绝参加；确有原因不能参加检查验收的，应及时回复。

第四章 兽药 GSP 检查员的行为准则

第十一条 兽药 GSP 检查员的行为准则是：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兽药 GSP 检查验收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忠于职守，客观公正；

（三）努力提高检查技能，维护检查工作声誉；

（四）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与检查无关的要求；

（五）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信息资料负保密责任，被检查单位认证结果未公布前不得泄露其认证结果及相关信息；

（六）不得在兽药经营企业中兼职或担任顾问，如与申请认证企业关系符合回避条件的，应主动向选派单位说明；

（七）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馈赠；不得参加经营性娱乐活动，不得借认证检查进行旅游、考察等活动；

（八）不得在被检查企业报销任何票据；

（九）其他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

第五章 检查验收文件填写

第十二条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工作中产生的检查验收方案、现场检查报告、缺陷项目表、打分表等统称为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文件。

第十三条 文件格式应统一，北京市农业局制定统一文件版本，无特殊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改格式和字体等。

第六章 兽药 GSP 检查员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兽药 GSP 检查员在检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兽药 GSP 检查验收工作的规章制度，公正、廉洁地从事检查验收的各项活动。

兽药 GSP 检查员所在单位应支持检查员参加兽药 GSP 检查验收和监督管理工作，兽药 GSP 检查员应服从选派。

第十五条 北京市农业局接受社会对兽药 GSP 检查员的投诉和举报，定期对兽药 GSP 检查员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业务水平和现场检查技能、有无违反兽药 GSP 检查员的行为准则、受到调派而未能参加兽药 GSP 现场检查的次数及原因等，并记入兽药 GSP 检查员档案。

第十六条 兽药 GSP 检查员的行为受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被检查企业及社会的共同监督。

第十七条 兽药 GSP 检查组应当在现场检查时宣布检查纪律，公布举报电话。

第十八条 兽药 GSP 检查员对被检查企业应客观公正地做出现场检查报告，并对其负责。

第十九条 兽药 GSP 检查员在检查验收中如有违反行为准则或检查纪律的行为，由市农业局取消其检查员资格，并通告所在单位。情节严重或触犯法律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